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05-05-31

### 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于2005年4月29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协作配合。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制度改革，有利于完善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市场约束，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和作用；有利于国有企业的改造重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调整，关系到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必须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为此，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改革试点工作的平稳推进提供有力支持，加快落实《若干意见》的各项措施，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要着眼于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要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促进上市公司有效利用各项金融创新工具提高资本运作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投资回报。要鼓励改革后的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创新试点，帮助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提高公司质量。

三、要通过规范有效的程序安排，保障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若干意见》的明确要求，也是改革得到普遍认同和拥护的基本前提。试点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程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采取有效措施，使改革方案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众投资者要充分认识到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应当珍视自己的权利，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

四、大中型上市公司要积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大中型上市公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大中型上市公司特别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改革预期。要积极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使资产的价值增值具有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价值评判基础。

五、保荐机构要发挥协调平衡作用。保荐机构作为改革方案设计的重要中介机构，要诚实守信、公正客观、勤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06)

